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马院党委发〔2022〕6号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通知

各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浙江大学院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等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并报请学校党委同意，将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党员大会。为开好这次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心怀“国之大者”、奋力“走在前列”，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学校加快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加快建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

义学院的新征程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 1.听取和审查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的报告；
- 2.审查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3.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 4.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党委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产生办法

新一届学院党委拟设委员 7 名，提名候选人 9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新一届学院纪委拟设委员 5 名，提名候选人 6 名；书记 1 名。

新一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见附件。

四、大会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这次党员大会的筹备工作，决定成立党员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李小东

成 员：刘同舫 徐晓霞 代玉启
工作小组组长：徐晓霞

成 员：李 艳 何 舶 谷 葛 狃

开好本次党员大会是我院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党

总支、党支部要通过各项工作的筹备，对党员进行一次党性和民主集中制教育，引导党员在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受政治历练和党性锤炼，不断增强党的意识、政治意识、规矩意识，以实际行动迎接学院党员大会的胜利召开。

附件: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浙江大学院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一）党委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于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2. 心怀“国之大者”，模范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岗位职责，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引领一流事业发展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艰苦奋斗，做出实绩。

3. 党性原则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有全局观念，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做好化解工作，全力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4. 公道正派，勤政廉洁，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5. 具有3年以上党龄。

（二）纪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参照党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在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时，除考虑候选人个人条件外，还应综合考虑整个班子的合理结构。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

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提名推荐、酝酿协商的方式进行，分别在党员、党支部两个层面进行推荐，由学院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的意见审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提交学院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具体步骤是：

1. 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预备党员列席）酝酿讨论，对照两委委员候选人条件，推荐党委委员7名，纪委委员5名。党支部根据多数正式党员的意见，按上述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数进行推荐并填写党支部酝酿推荐新一届学院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汇总表，于4月15日前报综合办公室。学院党委遴选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2. 学院党委于 4 月 22 日前将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下发到各党支部，各党支部组织党员按第一轮方式和要求进行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填写党支部推荐新一届学院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汇总表，于 4 月 29 日前报综合办公室。

3. 学院党委按差额不少于 20%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核。在学校党委批复下达后，召开党员大会，提请大会讨论并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选举。

